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债券代码：123182

债券简称：广联转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广联转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编制。中航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航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航证券作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航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人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可转债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提前赎回“广联转债”事项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广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29.69 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

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广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债券面值（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广联转债”。

（二）公司提前赎回“广联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广联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本次“广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广联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负责后续“广联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广联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96 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3 月 2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3 月 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352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100 \times 1.00\% \times 352 / 365 \approx 0.96$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00+0.96=100.96$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3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广联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广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广联转债”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起停止交易。

(3) “广联转债”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起停止转股。

(4) 2026 年 3 月 9 日为“广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3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广联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广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6 年 3 月 12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 年 3 月 16 日为赎回款到达“广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广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广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联转债。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三路三号

咨询电话：0451-51910997

联系邮箱：ir@glavi.cn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广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广联转债”，将按照 100.96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广联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特别提醒“广联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广联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赎回完成后，“广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广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航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中航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
赎回广联转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